

方兴大道下穿积涝点整治工程(第二阶段)(招标项目编号:*****)

采购需求

招 标 人: 肥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此处键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方兴大道下穿积涝点整治工程（第二阶段）施工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方兴大道下穿积涝点整治工程（第二阶段）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关于方兴大道下穿积涝点整治工程（第二阶段）立项的批复、发改投资字（2020）252号

- 1.4 招标人：肥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5 项目业主：肥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6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方兴大道下穿积涝点整治工程（第二阶段）
- 2.2 招标项目编号：*****
- 2.3 标段划分：1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
- 2.5 建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
- 2.6 建设规模：方兴大道下穿积涝点整治工程（第二阶段），工程范围为通过提标扩容泵站、新建沿方兴大道、滨河路约2.8公里的雨水管（箱涵），主要解决九龙路排水不畅进入下穿及旁边两所高校内涝问题。工程投资估算9562.61万元。
- 2.7 合同估算价：9562.61万元
- 2.8 计划工期：90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下列资质要求：

[在此处键入]

3.1 施工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3.2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

(1)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2) 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 项目经理与施工负责人 可以 为同一人。

3.3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须具备单个合同中合同金额不低于 6000 万的排水改造工程业绩。

3.4 投标人财务要求：无要求。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其他要求：

3.6.1 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 10 分的。

(2)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0 分(含 10 分)到 15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6 个月。

(3)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5 分(含 15 分)到 20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12 个月。

(4)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20 分(含 20 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24 个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肥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肥西县方兴大道下穿积涝点整治工程（第二阶段）
1.1.5	建设地点	肥西县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图纸（如有）以及补充答疑文件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__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__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5 (6) 其他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注：本项目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需有各方盖章（可以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联合体成员各方其他资料可交由联合体牵头人扫描后上传至投标文件中，联合体成员总数量不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本项目的施工单位。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被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在合肥行政区域内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在此处键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中标人应给予被采纳的方案编制单位补偿费5万元/单位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 \
		形式：_____ \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立项批复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 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 (2) 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在此处键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_90_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第一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p> <p>第二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p> <p>第三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p> <p>注：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p> <p>递交要求：</p> <p>（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p> <p>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p> <p>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p> <p>（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p> <p>①采用银行保函，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p> <p>②投标人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p> <p>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前将银行保函原件提交到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大厅保证金窗口，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弄虚作假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报监管部门处理。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提交的银行保函扫描件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一并公示。</p> <p>（3）如采用第三类形式：</p> <p>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在此处键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注意事项：</p> <p>(1) 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p> <p>(2) 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p> <p>(3) 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4) 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标段（包别），其投标无效。</p>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定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定标候选人资格的或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资格的；</p> <p>(2)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p>
3.4.5	特别提醒	<p>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4项所列情形以及招标文件所列其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将无条件支付招标人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3.4.6	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p>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7.1	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编制的特殊要求	<p>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编制的特殊要求：<u> / </u></p>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p>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p> <p>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p> <p>(1) 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p> <p>(2) 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p> <p>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U盘</p>

[在此处键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的地址：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无需递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备注：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解密时间：30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1	履约保证金	(1) 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2) 金额：中标金额的 <u>2</u> % (3)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例如：某银行在合肥行政区域有分支机构，则该银行总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银行保函均予以认可。 (4)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5) 注意事项：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在此处键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1.1	图纸获取说明	
10.1.2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建筑安装工程模拟工程量清单（如有）、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10.1.3	电子招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2	主要材料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材料甲供，其他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其中甲供材料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如招标人对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有特殊要求，应在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技术要求品牌推荐表中推荐不少于三个品牌。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它品牌；采用其它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
10.3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3.1	投标所需资料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使用说明编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交易系统。 （2）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提供的各项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 （4）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10.3.2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安装工程费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报价 （1）工程量清单采用 18ZHQB 格式，投标人应及时升级造价软件，生成的报价文件后缀名须为 18ZHTB。 （2）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 （4）模拟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应为投标人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具有造价执业资格的人员。鉴于现阶段为造价员取消过渡阶段，模拟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可为造价员，评审过程中不对造价员执业专用章的时间有效性或电子执业章的时间有效性进行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审。</p> <p>(5) 本工程模拟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采用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编制, 据测算, 该计价依据在人工含量和工程组价上较 2005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小, 在使用新版计价依据后, 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不同计价依据的差别风险, 自行考虑建设成本, 理性报价。</p> <p>(6) 本标段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 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 如认为数据有误, 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安装工程费不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p> <p>(1)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 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 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 请致电 400-850-3300,0551-66223830。</p> <p>(3) 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 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 如认为数据有误, 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p>
10.3.3	相关政策要求	<p>(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 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 号) 以及《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合政办〔2017〕37 号) 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在合肥市市域范围内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意见》(合政办〔2013〕55 号文件) 执行。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已按《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费计算最低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13】16 号) 及《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http://cxjsj.hefei.gov.cn) 规定包含建设工程工资性工程款”, 建设工程工资性工程款作为不可竞争费,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无需在“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单独列出, 中标后按上述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p> <p>(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合肥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暂行规定》(合建〔2015〕33 号) 文件规定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已按《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 的规定包含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 投标人中标后办理相关专户设立等事宜。</p> <p>(3)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 的中标人, 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 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 规定, 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p>(4)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19〕1706 号) 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5) 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 号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严格执行《合肥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实施办法》(合人社秘(2020)45号文件)。</p> <p>(7) 劳资专管员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号文件)。</p> <p>(8) 涂料使用管理执行《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合政办[2020]37号文件)。</p> <p>(9) 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文件)。</p> <p>(10) 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 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 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 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 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p>(HF 版本, 有调整)</p>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 分标段参照合价服【2009】216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p> <p>(2) 模拟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___\</p>
10.6	其他	<p>(1) 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 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将被依法处罚,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及其所辖县(市)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并予以曝光。</p> <p>(2) 如本项目发包人要求及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 该品牌仅作为参考, 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p> <p>(3) 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 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 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 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 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 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 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 执法机构依法处理。</p> <p>(4) 招标人和中标人未履行下述义务的,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招标人和中标人进行处理, 追究相关责任:</p> <p>①招标文件载明在规定期限内中标人应领取《中标通知书》, 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实施信用惩戒;</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②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③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④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⑤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p>(5) 异议提交方式（任选一种）：①现场递交；②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p>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8	解释权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施工相关要求</p> <p>1. 投标人一旦中标，资格审查申请书所报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工程师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项目经理、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并报县公管局备案后，中标人不得更换上述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p> <p>2. 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资格审查和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经招标人同意，更换石人员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若更换注册建造师未经采购人同意罚合同总价 10%，更换其他人员罚合同价 5%。招标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p> <p>3. 中标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招标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招标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引进新的承包商招标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赔偿建设单位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单位赔偿。</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0	投标报价、计价及相关说明	<p>一、投标报价及计价说明</p> <p>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实现招标要求全部功能(必须达到国家、行业规范、技术要求的全部验收标准)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专家论证、审批、施工、环境协调、办证、等费用],本项目应充分考虑基础开挖对周围现状建筑物、道路及管线的影响,其间产生的所有其他不可预测费用相关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①临时水电由中标人自行接引,自行报装满足项目施工用电及后期其他单位进场用电、用水,费用由中标人按时缴纳。项目正式水电投运,后,临时水电相关设备材料由中标单位负责拆除处理。此项费用列入措施费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予以综合考虑。</p> <p>②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做好现场踏勘工作,要充分考虑到原拆迁后遗留的部分零星建筑、建筑垃圾、建筑基础、道路、树桩、农作物、池塘、水井、场地内的管网的保护或改迁等因素:并负责协调处理所有涉及本项目施工的与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及周边居民的协调及配合工作,此项费用列入措施费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予以综合考虑。</p> <p>③各类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常规检测、基坑变形监测、建筑物沉降监测、桩基检测、主体结构、水土保持施工过程中及竣工检测、防雷系统检测等)。各类专项验收、档案验收及扫描费、竣工验收备案等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予以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p>④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谨慎报价,必须充分了解本次招标范围包含的所有实施内容,因各专项审查、图审(含人防、消防、节能、环保、绿建、防雷、供水、供电、三网、有线电视、市政、白蚁、城管、地震等) .图纸会审以及因设计矛盾、不到位、不明确、不完善造成的缺项、漏项、节点不明等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由投标人自行完善图纸设计,并报招标人审批,审批合格后投标人须完成施工图纸的所有工作内容,其费用一律不予办理经济签证,均视为中标优惠,本项目的变更、签证费用将遵循“只减不增”的原则,所有设计变更必须经过招标人及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涉及重大变更按建设行政部门要求程序执行,但所有设计优化均不可降低原有设计标准。</p> <p>⑤所有涉及与本项目施工的任何单位、部门的协调工作,由中标人负责(取土点选取及渣土、余土、借土的运输、水电报装、交通导行、竣工验收、移交等)。中标人在施工期间未自行协调解决或协调解决不力导致工期延误的,招标人将对中标人处以违约金2000元每天。</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⑥中标人需自行解决施工项目部驻地的用地问题，及时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临时设施相关要求：投标人应认真详细勘察现场，因场地限制，不具备材料堆场、搭设加工区、搭设办公区、搭设生活区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需将临时设施搭设等的所有相关费用充分考虑到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应考虑施工便道维护修建费、水电维护费、临时围墙修建费、施工及生活废水排放疏通维护费等。投标报价除考虑以上的临时设施费用外，还应考虑临时设施(临时房屋及其基础、临时道路、场地硬化、绿化、临时围挡及其基础、塔吊等设备砼基础、其它为施工服务的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拆除、及其拆除后建筑垃圾外运等费用，做到工程完工时“工完、料尽、场地清”。本工程涉及的城管局、环保局、消防检测等费用、临时用地费、建筑垃圾处置费等由中标人缴纳，办理相关证件，所需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在红线范围内中标人所有临时设施、材料堆场、库房等构筑物阻碍后期施工的，须在 15 日历天内拆除完毕，拆除及二次搭设等一切费用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予以充分考虑，中标以后不再调整。</p>
10.11	付款方式	<p>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月月底支付上月完成工程价款的 70%，结算审计后付至施工价款的 97%，余款作为质保金(无息)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付清。</p>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技术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3.6.2	是否执行异常低价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执行
	异常低价规定指标	<u>85</u> %
2.2.1	分值构成 (100分)	<p>商务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业绩、奖项、荣誉：<u>5</u>分； 主要人员：<u>1</u>分； 履约信誉：<u>5</u>分； 其他商务因素：<u>1</u>分。</p> <p>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u>10</u>分； 技术能力：<u>1</u>分； 其他技术因素：<u>1</u>分。</p> <p>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u>80</u>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p>一次平均： a.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b.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 (a) 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 (b) 评标价降幅\geq <u>13</u>%； [评标价降幅=(1-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c)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geq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得分*70%的。 c.计算评标价平均值</p>

[在此处键入]

		<p>以通过上述“b.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作为有效评标价;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p> <p>对所有有效评标价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去除n个较高有效评标价和n个较低有效评标价,取其他有效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设有效评标价对应的n投标人数量为X,n按照以下规定取值:</p> <p>(a)当$X \leq 5$, $n=0$;</p> <p>(b)当$5 < X \leq 10$, $n=1$;</p> <p>(c)当$10 < X \leq 20$, $n=2$;</p> <p>(d)当$20 < X \leq 30$, $n=3$;以此类推。</p> <p>d.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 评标基准价除存在计算错误之外,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	--	---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供证书颁发等单位提供的变更说明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施工方提供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在此处键入]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2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施工负责人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招标文件的获取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供证书颁发等单位提供的变更说明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供证书颁发等单位提供的变更说明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或使用相同加密锁号的造价软件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其它情形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在此处键入]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1)	业绩、奖项、荣誉	投标人奖项、荣誉	0-2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指联合体任意一方）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颁奖文件颁发日期或官网文件发布时间为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承接过的市政类项目获得市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的，每个得 1 分，共 2 分。 本项满分 2 分。 注：1) 国家级优质工程奖例如鲁班奖、詹天佑奖等，省级优质工程奖例如黄山杯、长城杯等，市级优质工程奖例如琥珀杯等。
		投标人业绩	0-3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指联合体任意一方）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一个含顶管施工业绩的工程，且该业绩中管道管径不小于 DN2400，累计长度不小于 1000 米，每个得 3 分，本小项满分 3 分。 注：1) 投标文件中须提以下材料： (1) 合同协议书。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2) 已完成的证明文件（如审图合格证或施工许可证或施工许可结果查询网页截图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如果合同协议书和该证明文件中的合同要素不一致，以该证明文件为准。 2) 以上涉及到的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
2.2.2 (2)	履约信誉	信用评价	0-5分 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合肥市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市政专业分级情况中信用评价等级进行评价，AAA 级的得 5 分，AA 级的得 3 分，其余不得分。 注：依据投标人在商务文件中提供的信用评价承诺评分，按投标日期截止前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网最新公布的结果计算，以评标委员会查询的最新结果为准。
2.2.2 (3)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	0-4分 评标委员会依据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评价，具体如下： 1、本项目工期较紧，工程量较大且具有一定难度。该项目投标方案需重点论述施工期间如何确保如期完成施工任务，工程

[在此处键入]

			<p>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投标人编制的季节性 (高温季节、冬季、雨季) 施工措施及方案, 关键工序控制措施进行评审; 结合本工程特点, 依据投标人提出的施工总体筹划、目标、节点、关键工序及工期保障, 施工场地布置等进行评审。</p> <p>(1) 内容描述详实, 具有可行性的得 $3 < F \leq 4$ 分;</p> <p>(2) 内容描述较为详细, 比较具有可行性的得 $1 < F \leq 3$ 分;</p> <p>(3) 内容模糊, 不具有可行性的得 $0 \leq F \leq 1$ 分。</p>
		<p>质量管控与安全文明施工</p> <p>0-6分</p>	<p>1、针对投标人提出的如何保障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分。</p> <p>(1) 内容描述详实, 具有可行性的得 $2 < F \leq 3$ 分;</p> <p>(2) 内容描述较为详细, 比较具有可行性的得 $1 < F \leq 2$ 分;</p> <p>(3) 内容模糊, 不具有可行性的得 $0 \leq F \leq 1$ 分。</p> <p>2、针对投标人对项目施工过程中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措施进行评分。</p> <p>(1) 内容描述详实, 具有可行性的得 $2 < F \leq 3$ 分;</p> <p>(2) 内容描述较为详细, 比较具有可行性的得 $1 < F \leq 2$ 分;</p> <p>(3) 内容模糊, 不具有可行性的得 $0 \leq F \leq 1$ 分。</p>
1.2)	<p>投标报价 评审标准</p>	<p>投标报价总 评价</p> <p>0-80 分</p>	<p>5)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text{偏差率} = 100\%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即为 $*. **\%$。</p> <p>6) 评标价得分计算</p> <p>①如果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 100 * E1$;</p> <p>②如果投标人评标价 \leq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 100 * E2$。</p> <p>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p>本招标项目 $E1 = 2$; $E2 = 1$</p> <p>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 均按 0 分计算。</p>